

同德高中 112 學年度高中職各項補助減免標準表

112.06.01 註冊組製

項次	就讀學制(免學費補助)	需繳交資料證件	減免標準
1	普通科	◎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	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。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若查調結果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改為定額補助 6,623 元。
2	職業類科	※依照所就讀學制身分，申請補助。	減收全部學費
	正規班	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
	建教班	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
	實用技能學程	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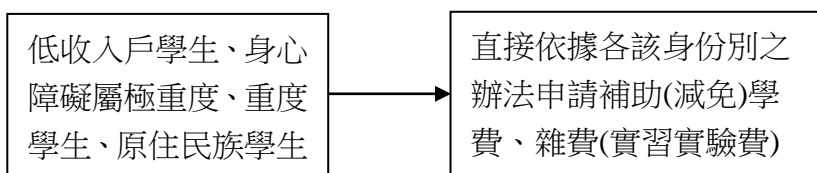
※具有下列身分者則依下列減免標準申請補助(下列補助需擇優申請)

項次	身 份	減免標準	需繳交資料證件
1	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極重度/重度：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 ●中度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 ▶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七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 ●輕度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 ▶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四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 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※統一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
2	學習障礙學生		
3	低收入戶子女	●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
4	中低收入戶人士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●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六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
5	原住民	●補助學費、雜費及伙食費(實際住宿者另補助住宿費)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，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
6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●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六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。
7	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●符合資格者，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	1.撫卹令影本 2.戶口名簿影本 3.申請書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每位學生只能擇優一種身份申請政府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- 二、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低收入戶學生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轉學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- 三、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，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本部已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：
 - (一) 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：全數退還。
 - (二) 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：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三) 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、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：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(四) 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：免予退費。學生違反補助身分、條件或金額規定，已獲學費補助者，學校應將違法補助之經費繳還教育部，並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費。
- 四、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經核定公費後，因故休學、退學者，已發之制服費、書籍費不予收回，主食費、副食費發至該生休學、退學之當月止。
- 五、原住民助學金之補助，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；重讀、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，已領過助學金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。
- 六、依據 103 年 4 月 21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43110 號函規定，自 103 學年度起，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屬極重度與重度學生及原住民學生，仍請依據各該特殊身分學生就學費用補助或減免辦法申請學、雜費(實習實驗費)補助(減免)；惟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屬中度與輕度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，如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免學費補助條件者，請先依相關規定申請學費補助後，再依各該特殊身分學生就學費用補助或減免辦法申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補助(減免)(申請流程如下)。

1、



2、

